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8-061

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京唐钢铁公司”）签订《炼铁部烧结脱硫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对方当事人：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工程名称：首钢京唐钢铁公司炼铁部 2×500m<sup>2</sup>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深度改造工程。

工程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。

合同金额(含税)：人民币 47,700 万元。

排放指标：在满足合同、技术协议约定的各工况条件下运行，保证出口 SO<sub>2</sub> 排放≤35mg/Nm<sup>3</sup>（干标，16%O<sub>2</sub>），NO<sub>x</sub> 排放≤50mg/Nm<sup>3</sup>（干标，16%O<sub>2</sub>），粉尘排放≤10mg/Nm<sup>3</sup>（干标，16%O<sub>2</sub>）。

竣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首钢京唐钢铁公司是我国第一个实施城市钢铁企业搬迁、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世界影响力的千万吨级大型钢铁企业。合同工程按照优于钢铁烧结烟气超低排放试行指标要求建设执行。该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以及收入、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三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已对合同主体、合同期限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，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，存在由于政策变化、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不确定性和工期调整可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